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原高速”）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开始挂牌转让。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担任了上述证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的保荐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规定，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对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培训，现将有关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培训主题：1、优先股业务试点的相关规定； 2、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相关规定； 3、信息披露相关注意事项。

参加培训人员：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干部等人员。

培训方式：自学与集中答疑相结合

集中培训时间：2015 年 12 月 23 日下午

培训地点：中原高速会议室

主讲人：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孟繁龙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于本年度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开始挂牌转让，结合公司近期的相关情况，国信证券组织了本次培训，主要讲解以下内容：

(1) 结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进一步讲解关于优先股业务的固定股息支付、参与剩余利润分配、优先股回售、分类表决等相关规定，加深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相关规定的熟悉和了解，促使公司及人员在优先股业务中能够规范运作。

(2) 讲解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流动资金使用等相关流程及具体规定。

(3) 信息披露的原则、要求、标准等。

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持续督导培训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孟繁龙 周服山

